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曜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曜誠因犯傷害等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、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，須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。

二、受刑人楊曜誠因犯傷害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，有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得憑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院衡酌受刑人業已於前揭調查表所列「如對於上述所示罪刑請求定刑，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有無意見進行陳述（例如：定刑範圍、希望法院如何定

刑之具體理由)」，表示請從輕量刑、給予受刑人一次改悔
向上、重新做人之機會，受刑人會於監所內修身養性、淨化
心靈等語，且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3日內就本件定應
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亦表示請從輕量刑，讓受刑人改悔
向上、重新做人之機會等語，有卷附本院陳述意見表得參。
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行為態樣、
犯罪時間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
格、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
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